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药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666,7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未达沪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1,000股的余股70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信建投证券”）负责包销，其余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威尔药业于2019年1月1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威尔药业”股票16,666,000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720,26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0,958,558,000股，配号总数为90,958,55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90,958,557。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32263%。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1月1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1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9年1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未达沪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1,000股的余股70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35.50元/股。投资者按此价格在2019年1月16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T+2日（2019年1月18日）公告的《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7日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乳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5,371,06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72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5,371,067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59,760,067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25,611,000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5元/股。

发行人于2019年1月16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新乳业”A股25,611,000股。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9年1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821,74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7,636,661,000股，配号总数为255,273,322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5527332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983.67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537,067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6,834,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约0.06019744%，有效申购倍数为1,661.2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9年1月1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十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1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7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9-004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事后审核意见，现对上述公告内容补充如下：

一、原公告“担保概述”项下内容补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担保议案的情况”，补充后内容如下：

“1、公司持股99.41%的控股子公司重庆中讯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讯物业”）接受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38,000万元贷款，期限2年。中讯物业以其自有项目上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股东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讯物业本年度经审议担保额度为114,000万元，本次对中讯物业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中讯物业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1。

2、公司持股55%的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兆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兆基”）接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重庆分行提供的不超过33,500万元贷款，期限3年。民生银行重庆分行为上述贷款出具35,000万元借款保函，金科兆基以其自有项目上地使用权向民生银行重庆分行提供反担保抵押，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金科璧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持有金科兆基55%的股权向民生银行重庆分行提供反担保质押，公司向民生银行重庆分行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金科兆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科兆基本年度经审议累计担保额度为207,000万元，本次对金科兆基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金科兆基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1及注3。

3、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陕西金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金润达”）接受广发银行西安分行提供的不超过40,000万元贷款，期限3年。陕西金润达以其自有项目上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以其存单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陕西金润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陕西金润达本年度经审议累计担保额度为88,300万元，本次对陕西金润达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陕西金润达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1。

4、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科商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庆科商贸拥有的债权转让给东方资产用以融资，庆科商贸作为债务人接受东方资产重组借款75,000万元，期限24个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金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瑞”）以其自有项目上地使用权为该笔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科地远本年度经审议累计担保额度为90,000万元，本次对金科地远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金科地远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1。

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成都市龙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江龙”）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对成都江龙拥有的金额为35,000万元债权全部转让给华融资产用以融资，同时成都江龙与重庆宇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宇瀚”）与华融资产签订《还款协议》，约定由成都江龙和重庆宇瀚作为共同还款人，在还款宽限期满即24个月时履行还款义务。针对本次融资，成都江龙以其持有重庆宇瀚96.8%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成都金科双赢置业有限公司以其部分资产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宸居置业有限公司以其对重庆品德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享有的75,558.70万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股东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都江龙本年度经审议担保额度为1,300万元，本次对成都江龙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其本年度已审议担保额度，需进行调剂，本次担保前后对成都江龙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及调剂情况详见表2；重庆宇瀚本年度经审议担保额度为73,600万元，本次对重庆宇瀚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其本年度剩余担保额度，需进行调剂，本次担保前后对重庆宇瀚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及调剂情况详见表2。

7、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重庆中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峰”）分别接受农业银行重庆渝中支行提供的不超过10,000万元及5,000万元贷款，期限3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分别为其提供金额10,000万元及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中峰其他股东重庆益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欣公司”）为本次交易按照49%的权益比例向公司及重庆金科提供反担保，重庆中峰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中峰本年度经审议担保额度为70,000万元，本次对重庆中峰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重庆中峰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1。

8、公司持股34%的控股子公司天津金桂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金桂力城”）接受大连银行天津分行提供的不超过40,000万元的贷款，期限36个月。天津金桂力城以其自有项目上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13,6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且天津金桂力城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津金桂力城本年度经审议担保额度为31,000万元，本次对天津金桂力城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天津金桂力城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1。

9、公司持股55%的控股子公司合肥金骏梁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金骏梁合”）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特定资产收益权收购协议》，合肥金骏梁合转让其名下土地使用权及使用权项下的在建工程、建筑物等特定资产的收益权，收购对价不超过75,000万元，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支付期限为36个月。合肥金骏梁合以其自有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与上海中梁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梁”）均为其提供金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上海中梁按权益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肥金骏梁合本年度经审议累计担保额度为101,000万元，本次对合肥金骏梁合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合肥金骏梁合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1。

10、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金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瑞祥”）接受上海银行成都分行提供的不超过25,000万元的贷款，期限25年。成都金瑞祥以其自有项目上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都金瑞祥本年度经审议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本次对成都金瑞祥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其本年度已审议担保额度，需进行调剂，本次担保前后对成都金瑞祥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及调剂情况详见表2。

11、公司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重庆市雅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雅云”）接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提供的不超过40,000万元贷款，期限2年。重庆雅云以其自有项目上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科润”）以持有重庆雅云8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重庆雅云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雅云本年度经审议担保额度为43,000万元，本次对重庆雅云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重庆雅云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1。

12、公司持股34%的控股子公司重庆亿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亿臻”）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签署《债务重组合同》，重庆亿臻作为债务人接受信达资产重组金额100,200万元，重组宽限期为24个月，重庆亿臻以其自有项目上地使用权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以持有重庆亿臻34%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按照权益比例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亿臻本年度经审议担保额度为35,000万元，本次对重庆亿臻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重庆亿臻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1。

13、公司持股50%的控股子公司许昌金康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金康”）接受中原银行许昌分行提供的不超过30,000万元的贷款，期限24个月。许昌金康以其自有项目上地使用权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金科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百俊”）以持有许昌金康5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与其他股东方的关联企业均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许昌金康本年度经审议担保额度为70,000万元，本次对许昌金康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许昌金康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1。

14、公司控股子公司林洲财富兴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洲财富兴园”）接受光大银行株洲分行提供的不超过31,500万元的贷款，期限25年。林洲财富兴园以其自有项目上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林洲财富兴园本年度经审议担保额度为40,000万元，本次对林洲财富兴园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林洲财富兴园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1。

15、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金科璧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璧訫”）接受兴业银行重庆分行提供的不超过26,000万元的贷款，期限24个月。金科璧訫以其自有项目上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科璧訫本年度经审议累计担保额度为84,000万元，本次对金科璧訫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金科璧訫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1。

16、公司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于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12月25日期间在浙商银行重庆分行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担担保责任，上述明细是指债务发生时间。

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金科本年度经审议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本次对重庆金科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其本年度已审议担保额度，需在调剂范围内进行调剂，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重庆金科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及调剂情况详见表2。

17、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璧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璧功”）接受工商银行重庆建新北路支行提供的不超过70,000万元贷款，期限3年。重庆璧功以其自有项目上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璧功本年度经审议担保额度为11,000万元，本次对重庆璧功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其本年度已审议担保额度，需在调剂范围内进行调剂，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重庆璧功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及调剂情况详见表2。

18、公司持股50.5%的控股子公司重庆西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西道”）接受工商银行重庆渝北支行提供的50,000万元贷款，期限3年。重庆西道以其自有项目上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璧山区金科众玺置业有限公司以持有重庆西道50.5%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与其他股东方的关联企业均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重庆西道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西道本年度经审议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本次对重庆西道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其本年度已审议担保额度，需在调剂范围内进行调剂，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重庆西道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及调剂情况详见表2。

19、公司持股50.1%的控股子公司贵阳鑫科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天宸”）接受民生银行贵阳分行提供的不超过100,000万元的贷款，期限3年。鑫科天宸以其自有项目上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按50.1%的股权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鑫科天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鑫科天宸本年度经审议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本次对鑫科天宸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其本年度已审议担保额度，需在调剂范围内进行调剂，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鑫科天宸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及调剂情况详见表2。

20、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金科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百俊”）与用友（深圳）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购房尾款商业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额度为700万元，期限截止于2019年11月21日。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肥百俊本年度经审议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本次对合肥百俊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合肥百俊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1。

21、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票据提供增信担保。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票据业务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为58,209.54元，期限6个月或12个月。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出票人及承兑人	开票金额（万元）
1	中讯物业	463.7
2	陕西金润达	400
3	湖南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科”） 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南金科本年度经审议担保额度为73,000万元，本次对湖南金科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湖南金科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1。	82
4	佛山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金科”） 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佛山金科本年度经审议担保额度为152,000万元，本次对佛山金科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佛山金科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1。	2,445.65
5	庆科商贸	2,824.10
6	重庆宇瀚	500
7	重庆雅云	1,390.32
8	株洲财富兴园	914
9	金科璧訫	1,086.06
10	重庆金科	1,545.20
11	重庆璧功	640
12	重庆金科汇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汇茂”） 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汇茂本年度经审议担保额度为154,000万元，本次对金科汇茂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金科汇茂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2。	1,358.85
13	重庆市金科星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星聚”） 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科星聚本年度经审议担保额度为1,200万元，本次对金科星聚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金科星聚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1。	622
14	重庆金科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宏瑞”） 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此之前，金科宏瑞已从金科近铭获取2,000万元调剂担保额度，详见2018-148号公告。金科宏瑞本年度经审议及调剂的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本次对金科宏瑞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其剩余担保额度，需在调剂范围内进行调剂，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金科宏瑞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及调剂情况详见表2。	1,603.87
15	重庆金科郡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郡威”） 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科郡威本年度经审议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本次对金科郡威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金科郡威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1。	467.54
16	重庆金科金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金裕”） 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科金裕本年度经审议担保额度为104,000万元，本次对金科金裕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金科金裕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1。	1,173.40
17	重庆奥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聊置业”） 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奥聊置业本年度经审议担保额度为1,800万元，本次对奥聊置业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奥聊置业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1。	435.57
18	重庆市江津区金科国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国唐”） 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科国唐本年度经审议担保额度为84,000万元，本次对金科国唐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金科国唐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1。	1,073.32
19	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弘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弘景”） 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此之前，金科弘景已从金科正铭获取2,000万元调剂担保额度，详见2018-148号公告。金科弘景本年度经审议及调剂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本次对金科弘景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其剩余担保额度，需在调剂范围内进行调剂，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金科弘景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及调剂情况详见表2。	880.95
20	重庆金科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巫宸”） 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科巫宸本年度经审议担保额度为64,000万元，本次对金科巫宸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金科巫宸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1。	390
21	重庆金科竹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竹宸”） 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科竹宸本年度经审议担保额度为49,000万元，本次对金科竹宸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金科竹宸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1。	337
22	重庆市璧山区金科众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众玺”） 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科众玺本年度经审议担保额度为49,000万元，本次对金科众玺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金科众玺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1。	500.9
23	重庆金科嘉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嘉辰”） 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科嘉辰本年度经审议担保额度为24,000万元，本次对金科嘉辰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金科嘉辰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1。	769.69
24	重庆金科正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正铭”） 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科正铭本年度经审议累计担保额度为187,000万元，本次对金科正铭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金科正铭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1及注2。	1,383.77
25	重庆市金科和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和煦”） 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科和煦本年度经审议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本次对金科和煦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其剩余担保额度，需在调剂范围内进行调剂，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金科和煦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及调剂情况详见表2。	1,369.48
26	重庆市金科汇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汇宜”） 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